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认真对承诺履行相关情况进行认真梳理，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公司在2006年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天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天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天业集团除完成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外，不再购买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进行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其主营业务将向其他方面转型，其实际控制人未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将以天业股份为主体进行。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保证天业股份独立性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天业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天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以下关于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1、资产独立

天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拟注入天业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天业股份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天业股份资产将与天业集团的资产在物理形态及法律权属上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

2、人员独立

天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绣水如意项目相关的工程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所有人员都将进入天业股份，纳入天业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体系，在天业股份专职工作并在天业股份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

天业股份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天业股份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天业集团不会干预天业股份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天业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天业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天业股份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在开发项目，并不断地以天业股份为主体进行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保证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天业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天业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目前，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经公司和相关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